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8〕2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

《四川教育年鉴（2018卷）》撰稿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院校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四川教育年鉴》（以下简称《年鉴》）是教育厅组织编撰、按年度发布反映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大型专业年鉴，是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宣传政策、记录历史的资料性文献，具有宣传全省教育改革成果、保存史料、资政备询、服务教育的重要作用。做好《年鉴》的撰稿工作，是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院校和厅机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之一。为做好《年鉴（2018卷）》编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撰稿重点

《年鉴（2018卷）》应反映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着力推进依法治教，着力促进教育公平，着力优化教育结构，着力提高教育质量，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育人的全面发展的突出成绩、典型做法和经验。

二、撰稿要求

（一）《年鉴》是一部具有年度公报性质的资料工具书，所记述和反映的内容具有权威性。各地各校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《年鉴》撰稿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定熟悉本地本校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基本情况，有责任心，有一定文字能力的人员，在收集资料、认真梳理的基础上，高质量地完成《年鉴（2018卷）》的撰稿任务。

（二）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的稿件内容包括：2017年工作的重要举措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活动、改革经验、发展成就、表彰奖励（含表彰名单）等内容。

（三）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稿件内容包括：2017年概述（含2017年教育事业发展统计表）、党建工作、事业发展、队伍建设、中小学德育、教育改革措施和成效、教育热点问题、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典型经验材料、教育检查评估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活动，体现本地区工作特色的新成绩、新变化等内容。稿件字数控制在7000字以内。

(四) 高等院校稿件内容包括：2017 年学校（院）基本情况统计表、党建工作、队伍建设、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、科研工作、社会服务、教育交流与合作、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，体现本院校工作特色的新成绩、新变化等内容。本科院校的稿件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；高职、高专院校的稿件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。

(五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，杜绝政治性和常识性的错误。稿件中涉及的统计数据，应以本地本校、本单位（部门）事业发展统计报表为准，避免差错。

(六) 稿件中出现的缩语或外语，应以括号加注的方式予以说明。

(七) 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院校提供反映本地本校改革和发展成果的照片 2—3 张，以备选用。照片要求主题鲜明、画面清晰，同时附上简要的文字说明（包括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及拍摄者等基本要素）。

三、稿件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前。

(二) 报送方式：

稿件须经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审阅、签字后以文件形式正式上报教育厅办公室，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、联系电话以及

单位（部门）地址、邮编。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文件
邮寄指定地址。

电子邮箱：350791448@qq.com

邮寄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电信路玉华村8号——《四川教育
年鉴》编辑部（邮编：610044）

联系人：史燕莉 联系电话：85022579 15982831558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